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16—072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叶湘武	是	4,400,000	20150825	20161228	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	2.58%

注：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400 万股及其孳生的转增股份 40 万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,688,9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0%；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90,9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34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3.3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0 日